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设	义案7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 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 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证券及股权 投资部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或提 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 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股东要求发言时,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 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

七、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科环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4点00分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873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8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119,025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最高价格为16.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4.87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5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365.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4,873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119,025 股减少至 122,154,15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3,119,025 元减少至 122,154,152 元。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 股份数量	注销后	
双切 注测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119,025	100	964,873	122,154,1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964,873	0.78	964,873	0	0
股份总数	123,119,025	100	964,873	122,154,152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上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 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119,0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54,152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3,119,0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22,154,15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本次将同步取消监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964,873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119,025 股的比例为0.78%。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科环境:关于变

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 权代表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等事宜。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由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所涉及的条目较多,为便于 对照,对于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动及调整 等,不再逐项列示,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科环境:关于取 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 代表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